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I.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II. 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與會人員之間保持所需的社交距離；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要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病徵，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3. 將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遵照上述(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之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http://www.cybernau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2980 1333
傳真：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般資料	A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4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認購價的金額
「轉換價」	指	行使轉換權後將發行每股普通股的價格約0.1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933,333,000股新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儼先生，認購人的唯一股東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8,208,000港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到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主席)

陳化北博士

呂永超先生

葉芯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敬啟者：

- I.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II. 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3港元溢價約4.90%；
- (b)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4港元溢價約4.17%；
- (c)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溢價約2.04%；
- (d)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
- (e)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溢價約3.45%；
- (f)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01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3,754,000元（相當於約62,354,640港元）及當時的已發行3,975,448,005股普通股計算）溢價約837.50%。

可換股優先股的應付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普通股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轉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自香港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達成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被解除有關認購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發行予認購人的所有轉換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面值：** 每股0.1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
- 轉換代價：**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轉換期：** 可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隨時進行轉換。
- 轉換比率：**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則相同的合併或拆細將對可換股優先股生效，而轉換比率將維持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 轉換限制：** 倘於轉換權獲行使後，將觸發行使有關轉換權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不得進行轉換。
- 利息：**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計息。
-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認購人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及已轉換基準，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任何股息。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分派資產（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將首先就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優先股的繳足總面值支付予認購人，而餘額將同等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權： (a)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賦予認購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須取得就此目的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更改對可換股優先股的限制，則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認購人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但認購人不得就於有關股東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惟選舉主席、任何續會提議及清盤決議案或如獲通過將（須取得就此目的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更改對可換股優先股的限制的決議案除外。

- (b) 倘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當時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於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的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的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 可轉讓性：**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可予轉讓，惟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的聯繫人除外）除外，該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 上市：**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	
	概約		概約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朱敏先生(附註)	990,284,000	24.91	990,284,000	20.17
認購人	—	—	933,333,000	19.01
公眾股東	<u>2,985,164,005</u>	<u>75.09</u>	<u>2,985,164,005</u>	<u>60.81</u>
總計：	<u><u>3,975,448,005</u></u>	<u><u>100.00</u></u>	<u><u>4,908,781,005</u></u>	<u><u>100.00</u></u>

附註：朱敏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其直接持有的356,000,000股普通股及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34,284,000股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互聯網教育服務及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3,081)	(266,124)
除稅後虧損	(77,383)	(255,8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754百萬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承兌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到期。承兌票據主要源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一項與收購Soa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的主要交易後所發行的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該等承兌票據在由承兌票據取代前歷年已由本公司合併及延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總額為208,208,000港元。由於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超過一年，本公司將因應其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就結付承兌票據的剩餘部分約68,200,000港元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不時需要營運資金及投資。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降低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若干財務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總額	約人民幣295.93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約人民幣243.6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約人民幣44.60百萬元

如上所述，鑒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高達468%及現金與非流動負債比率低於1，董事認為降低其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函件

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外，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備選集資方式，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向銀行尋求貸款融資以就承兌票據進行再融資，但未收到有利回應。此外，承兌票據為免息。本公司將就為贖回承兌票據而獲取的新貸款(如可得)產生利息開支，但不會改善本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狀況。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若本公司以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不大可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招攬到包銷商，並會因支付包銷佣金而產生成本，從而令本公司招致相較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更高的成本。另一方面，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則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籌集足夠資金以贖回通過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擬償付的承兌票據金額。
- (c) 配售新股 董事會考慮到配售股份通常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則較本公司股份的多項參考價格有所溢價。此外，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招攬承配人將會產生配售費用。

考慮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為股本性質並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融資成本較其他集資方式而言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為最適宜的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就日後任何投資機會進行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的認購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償付，故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淨代價（按總代價（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除以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約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5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可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看法已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涉及根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理由為其應被視為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而非一般經營活動;但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在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情況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敬啟者：

I.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及
II. 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就認購協議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推薦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作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涉及根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理由為其應被視為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而非一般經營活動;但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I.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及 II. 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該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總認購價將透過抵銷 貴公司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悉數償付。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李先生為 貴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可能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礎

為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個別及共同為其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且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認購協議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所提供資料，並已尋求及取得管理層之確認，即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整體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認購協議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計、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已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互聯網教育服務及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主要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26,377	285,208
毛利	25,316	66,457
除稅前(虧損)	(266,124)	(103,081)
年度(虧損)	(255,859)	(77,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69,579	379,598
資產總值	349,681	736,941
流動負債	52,238	77,236
負債總額	295,927	424,957
流動資產淨值	217,341	302,3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3,754	311,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96	87,175

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減少約55.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美國的二手iPhone的價格及供應浮動；(ii)物流成本持續上升對利潤造成打擊；及(iii)到達歐洲倉庫的物流時間不穩定及有所延誤，並打擊市場上銷售的穩定性，導致電子商務業務貢獻的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約230.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55.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互聯網教育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零)，以及電子商務業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92.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9.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6.9百萬元減少52.5%；(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減少82.8%；及(iii)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4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主要包括未償還的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約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8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股東權益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按貴集團負債總額減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貴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7，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

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不時需要營運資金及投資。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降低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鑒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高達468%及現金與非流動負債比率低於1，董事認為降低其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對貴公司有利。

此外，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亦從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其中包括未償還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約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60.7%；(ii) 貴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股東權益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按貴集團的負債總額減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連續錄得虧損淨額；(i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及(v)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在Covid-19變異株疫情的不明朗因素下，全球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放緩，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顯示，預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維持溫和，由二零二一年的5.9%減至二零二二年的4.4%。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首席經濟學家亦指出，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面臨眾多挑戰，因為世界仍處於疫情的陰霾下，且許多國家的通脹過高，許多地方出現供應中斷。

經考慮上述情況，貴公司建議進行認購事項，旨在降低貴集團的負債及資產負債率，同時增加其資產淨值，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認購協議，未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通過發行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而抵銷。認購事項可令貴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將承兌票據的一大部分未償還金額撥充資本，以抵銷承兌票據的一大部分未償還金額，而無需即時現金支出，亦不會對普通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且，鑒於可換股優先股並不計息，認購事項不會給貴公司帶來任何利息開支或負擔。

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認為，通過訂立認購協議，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資產負債狀況將因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承兌票據部分撥充資本而減少及緩解。此外，透過發行無到期期限的可換股優先股抵銷部分承兌票據，將有助於解除 貴集團關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到期的14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償付責任。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相應改善。

謹請注意，承兌票據已獲確認為 貴集團的負債，而各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將在發行時確認為 貴集團的權益。就此而言，認購事項將通過減少其負債及降低其資產負債率以及增加其資產淨額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

(b) 貴集團的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其已考慮其他償還承兌票據的方式，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履行 貴集團的財務責任。

就銀行借款而言，其認為該方式(i)將會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惡化其資產負債比率；及(ii)將依賴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考慮到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以及 貴集團可能並無銀行可接受的足夠資產為銀行融資作抵押，故 貴集團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取債務融資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

就以配股、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鑒於虧損表現及較低的普通股交易量（誠如下文「4. 對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評估」一節所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無法確定能否以合理的佣金費用向配售代理／承銷商獲取服務。此外，相較對於普通股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的轉換價而言，無法保證 貴公司可在不就普通股現行市價提供較大折讓的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此外，若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將需要更長的時間以及額外的行政工作及成本（包括財務、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以準備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及接納申請表格以及將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認購事項(i)不會給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開支(與銀行借款相比)；(ii)不會產生高昂的承銷／配售佣金；(iii)認購事項不會對普通股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與其他股權融資方案相比)；及(iv)可確保 貴公司在不產生現金支出的情況下償付一大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的虧損表現及較低的普通股交易流通性(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後，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就 貴公司的情況而言，認購事項為償付一大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的首選方式。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 貴公司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悉數償付。

轉換價0.15港元較：

- (i)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4港元溢價約4.17%；
- (ii)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溢價約2.04%；
- (iii)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
- (iv)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溢價約3.45%；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3港元溢價約4.90%；
及
- (vi)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016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754,000元(相當於約62,354,64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3,975,448,005股普通股計算)溢價約837.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轉換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普通股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後通過公平磋商得出。

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5港元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933,333,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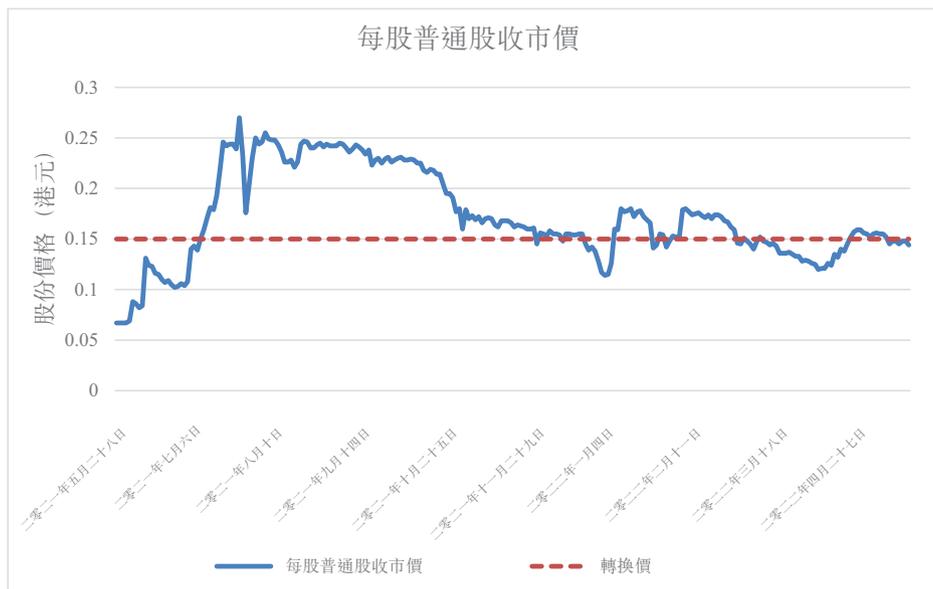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48%；及
- (ii)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0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一節。

4. 對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評估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普通股每日收市價；(ii)回顧期內的普通股成交量；及(iii)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比較。

(a)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普通股收市價介乎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錄得的每股普通股0.067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每股普通股0.27港元（「最高收市價」），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17港元（「平均收市價」）。

吾等觀察到，普通股收市價於回顧期內的大部分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中旬左右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總體呈下降趨勢。普通股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普通股0.144港元，跌幅達約46.7%。

儘管轉換價處於回顧期內的普通股收市價範圍內，但吾等注意到，轉換價0.15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3.9%，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4.4%，並較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8%。

雖然轉換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折讓，但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普通股0.145港元（「現行三個月平均價」）。因此，轉換價較現行三個月平均價溢價約3.5%。

(b) 過往普通股成交流通量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內的普通股成交量。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i) 普通股每月最高平均日成交量為二零二一年七月的約20,751,443股普通股，佔當時普通股總數的約0.52%；及(ii) 普通股每月最低平均日成交量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約1,011,565股普通股，佔當時普通股總數的約0.03%。

吾等亦觀察到，普通股平均日成交流通量於回顧期內極低，12個月中有9個月不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因此，相對較低的成交量表明 貴公司難以在不提供相當大的折讓及／或承銷費作為激勵的情況下，在股票市場上尋求可觀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普通股、供股及公開發售），以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c)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通過聯交所網站上已公佈的資料搜尋回顧期（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公司公佈的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不包括(i)為收購而進行的發行；(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發行；及(iii)涉及資本重組的發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基於此選擇標準，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交易。因此，吾等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然而，吾等僅識別一項交易。因此，吾等將研究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約四年期間）。基於此標準，吾等已識別七項符合前述標準的交易（「可資比較公司」）。

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進行的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乃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的詳盡名單。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由於此分析旨在就相似類型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對可換股優先股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分析與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若的公司，此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吾等將搜尋結果載於下表：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優先年股息率 %	轉換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的每股收市價 %	直至公告日期 (包括當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每股收市價 %
1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135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4.40	253.13	243.99
2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8	35.14	34.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優先年股息率	轉換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每股收市價	直至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	%	%
3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	4.75	5.28
4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	1551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20.39	21.46
5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101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0.70	198.69
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1216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	7.39	7.30
7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8131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6.44	14.56
			最高	5.90	253.13	243.99
			最低	3.58	4.75	5.28
			中位數	4.40	20.39	21.46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20	貴公司	不適用	4.17	2.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轉換價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轉換價介乎(i)較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相應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75%至溢價約253.13%（「最後交易日範圍」），溢價中位數約為20.39%（「最後交易日中位數」）；及(ii)較直至相關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相應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28%至溢價約243.99%（「五日範圍」），溢價中位數約為21.46%（「五日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i)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的溢價約4.17%略微超出最後交易日範圍，且低於最後交易日中位數；及(ii)轉換價較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2.04%亦略微超出五日範圍，且低於五日中位數。

優先股息率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的優先年股息率介乎3.58%至5.90%，優先年股息率中位數約為4.40%，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任何優先股息的權利。因此，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享有優先股息權利的情況超出前述市場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優先年股息率3.58%。

結論

雖然(i)轉換價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溢價超出最後交易日範圍，且低於最後交易日中位數；及(ii)轉換價較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超出五日範圍，且低於五日中位數，但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轉換價處於回顧期內的普通股收市價範圍內；
- (ii) 轉換價較現行三個月平均價溢價約3.5%；
- (iii) 普通股平均日成交量於回顧期內極低，12個月中有9個月不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
- (iv)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享有優先股息的權利；及
- (v) 本函件「2.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謹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抵銷，因此， 貴集團的負債將大幅減少，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提升。

此外，可換股優先股將確認為 貴公司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

(b)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股東權益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按 貴集團負債總額減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 貴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7。

吾等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部分承兌票據（分類作 貴集團的負債）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確認為 貴公司的權益）而抵銷，因此， 貴集團的負債將會減少。鑒於負債減少，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

(c)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認購協議，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一大部分承兌票據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抵銷。

因此，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有助於避免 貴集團日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承兌票據到期時產生大額現金支出。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並可儲備更多資金用於 貴集團的日後營運。

6.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敏先生(附註)	990,284,000	24.91	990,284,000	20.17
認購人	-	-	933,333,000	19.01
公眾股東	<u>2,985,164,005</u>	<u>75.09</u>	<u>2,985,164,005</u>	<u>60.81</u>
總計：	<u><u>3,975,448,005</u></u>	<u><u>100.00</u></u>	<u><u>4,908,781,005</u></u>	<u><u>100.00</u></u>

附註：朱敏先生於 貴公司的權益包括其直接持有的356,000,000股普通股及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34,284,000股普通股。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5.09%攤薄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約60.81%。

儘管認購事項將於轉換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計及以下各項後：

- (i) 承兌票據的一大部分未償還金額將在不產生即時現金支出的情況下償付；
- (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 (iii) 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及
- (iv)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就 貴公司的情況而言認購事項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為償付一大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的首選方式的看法，

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副董事
陳語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陳語啟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6年的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朱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L)	8.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4,284,000 (L) (附註2)	15.95%
	總計：	990,284,000 (L)	24.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634,284,000股普通股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的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普通股及／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展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國威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33,333,000股新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及加註「A」字標識，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 (主席)

陳化北博士

呂永超先生

葉芯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